

采购项目编号：007—ZYXCG2022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 工程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正宇信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投标预备会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磋商响应文件	19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磋商报价	20
3.3 磋商有效期	21
3.4 磋商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3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磋商	24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
5.2 磋商程序（摘要）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	29
7.3 履约担保.....	29
7.4 签订合同.....	2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1.信用融资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1.评审方法.....	46
2.评标原则.....	46
3.评审程序.....	46
4.定标办法.....	52
第四章 施工合同	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8
第五章 商务及建设要求	65
一、商务条款	65
1.完工期及项目地点.....	65
2.工程质量.....	65
3.运输	65
4.质量保证.....	65
5.技术服务.....	65
6.验收	66
7.款项结算.....	67

8.施工安全保证.....	67
9.环境保护.....	67
10.施工方案.....	68
11.违约责任.....	68
二、建设要求	68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68
2.主要技术指标.....	68
3.工程建设标准.....	69
三、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磋商响应函.....	74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75
三、建设要求响应偏离表.....	76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7
五、设备主材一览表.....	78
六、资格证明文件.....	7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9
（二）资格审查资料.....	80
七、施工方案	87
八、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88
九、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89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1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91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92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采购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07—ZYXCG2022

2、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

3、预算金额：2038490.00 元

4、最高限价：2038490.00 元

5、采购需求：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300 亩；采购数量 1 项；主要功能或目标：秦岭红豆杉 150 亩，紫荆 150 亩。

6、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00 止

2. 地点：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3. 售价：免费赠送

注：（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 42 号

联系人：李强

电话：1570295936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平

电话：029-682053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 42 号 联系人：李强 电话：157029593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联系人：张文平 电话：029-68205383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 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
1.3.2	工期及养护期	工期:90 天 养护期：3 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 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 否，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1.3.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 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

		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原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现场条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625819512@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响应购买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所有质疑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并将电子版发至 625819512@qq.com）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038490.00 元 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由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贰份。 2. 电子光盘单独密封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光盘上必须采用光雕或光盘贴或不褪色的油性笔方式注明供应商名称。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在封套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内容；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再加装密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元 2 层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密封完整性检查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随机无序启封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3	开标现场需带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
6.1.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本项目根据财政评审报告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4679.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10.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供应商。
10.3	词语定义	“近三年”定义：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上年度至今”定义：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身份证正面”定义：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10.4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数：2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单装于正本内。
10.5	法人印鉴	须经过公安系统备案，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司公章。
10.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 ）、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上查找。 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依照（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不再受理。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0	质疑的受理	1.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张文平 联系电话：029-68205383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3、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投标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施工合同；

(5) 商务及建设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将电子版发至 625819512@qq.com,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和技术部分组成。包含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共四部分。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建设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设备主材一览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施工方案
8.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9. 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表内容，作为第一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7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原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磋商响应文件），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退还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

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封套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鉴）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光盘文件应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密封、加写标记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签收凭证存根。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身份证有头像的一面是反面，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

5.2 磋商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2.3 监标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为原件）进行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的或参加磋商会时携带的原件缺失，监标人可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4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2.5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6 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

5.2.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5.2.9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11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3.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1.信用融资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经济	对公客户 ³⁸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技术开发区支行	经理部			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 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 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 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招标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有效响应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施工方案：42 分 3. 履约能力：20 分 4. 服务承诺：8 分

资格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申请人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注册证、安 B 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申请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约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9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并根据汇总合计得分的平均值总分排名前三者为中标候选人。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7、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进行形式、响应性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3.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分细则如下：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项	分值分布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等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满 30 分)	30 分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其余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施工方案(满 42 分)	15 分	栽种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的栽种方案：从项目部门人员构成（0-4]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0-5]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3]分；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0-3]分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10 分	养护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的养护方案：从养护小组成员构成（0-2]分；养护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0-3]分；安全防火措施及文明、环保措施（0-2]分；病虫害防治及越冬越夏管理方案（0-3]分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8 分	人员组成	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履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项目组技术人员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育苗技师、造林技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人员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无社保者不得分 ）

	9 分	专业设备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器械，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评审依据：发票单位名称为投标单位的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提供微耕机、发电机、水泵各 1 台，完整提供得 3 分，每缺 1 台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 3 辆洒水车得 3 分，每缺 1 辆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绿篱机、油锯、打药机各 3 台，完整提供得 3 分，每缺 1 台扣 1 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满 20 分)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认证及其他奖励证书等情况，(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实施方案，从栽种及养护的材料组织 (0-3]分，栽种及养护的进度计划及进度网络图 (0-3]分，整体验收标准 (0-4]分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 2 分，最高得 6 分，与项目经理个人业绩重复的不计分。（上述业绩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 8 分)	8 分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4]分。 2.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苗木管护人员，养护期内有详细的管护方案及管护服务措施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计 (0-4]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业绩评审时，评审专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3.2.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2.4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5 投标报价评审

3.2.6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按照先评审第一包，再评审第二包的顺序进行评标工作。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若在第一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第二包综合得分仍为第一，则顺延推荐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包的中标候选人。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5.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 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同 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对外。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三日达到三通一平。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方将水、电接到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前达到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在施工前 5 日内必须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由甲方将施工许可证及有关证件办理好。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甲方提供、坐标点、控制。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进行。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甲方协调处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接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商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防护等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同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合同条款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二天。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三、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和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签字。

9.2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四、安全施工：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第 26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计入。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增减和材料价差由甲乙双方核定。

1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无_____

1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原则上按进度付款但因甲方资金困难时可延期支付。乙方应自行垫资，保证工程照常进行，不得停工或消极怠工，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七、工程变更：按合同条款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计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其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区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8、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9、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 40.1、40.2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0.4 条

22、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现金担保。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工程如能按合同要求竣工，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23、合同正本份数2份，副本共4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4、补充条款：

24.1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4.2 中标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招标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本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中标人如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资，招标人有权代行发放，所发款项抵扣工程款，并按相等金额予以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4.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商务及建设要求

一、商务条款

1. 完工期及项目地点

1.1 完工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个日历日；

1.2 养护期：栽植施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1.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程质量

2.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苗木的成活率须达到 90%及以上。

3. 运输

3.1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2 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栽植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苗木必须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最低标准，苗木要保证质量，乔木要求全冠进场，按要求现场修剪，确保树型优美。苗木规格，由采购人、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栽植。

4.2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苗木，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苗木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技术服务

5.1 栽种施工：中标人严格根据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5.2 养护服务：中标人在养护期内，收到采购人的养护要求后 1 天内没有响应，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3 养护考核：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从工程款中兑现供应商。

6. 验收

6.1 到货验收：苗木到货后，由监理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苗木规格、数量与作业设计要求的一致性。

6.2 初步验收：栽植施工完成后满 1 年时间，按照市林业局验收工作安排，由中标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方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按标段组织工程初步验收：一是查验施工方案和施工记录集相关项目建设资料是否完备，特别是各工序甲方代表、监理、施工经理的签字完备与否，查验施工记录是验收的重要内容。二是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逐树种验收工程量的完成情况，造林面积核实率必须达到 100%。三是验收栽植树种、苗木规格、苗木质量、栽植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要求，苗木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0%。施工满一年后达到上述建设质量的，通过工程初步验收；达不到上述工程建设质量的，暂不拨付工程款，延长管护期一年，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

6.3 阶段验收：栽植施工完成后满 2 年时间，按照市林业局验收工作安排，由中标人提交阶段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方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按标段组织工程阶段验收：一是查验施工方案和施工记录集相关项目建设资料是否完备，特别是各工序甲方代表、监理、施工经理的签字完备与否，查验施工记录是验收的重要内容。二是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逐树种验收工程量的完成情况，造林面积核实率必须达到 100%。三是验收栽植树种、苗木规格、苗木质量、栽植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要求，苗木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0%。施工满两年后阶段验收达不到上述工程建设质量的，暂不拨付工程款，延长管护期一年，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

6.4 竣工验收：施工养护期满 3 年后，由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由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一是查验养护施工资料是否完整齐备；二是查看现场查验养护成效；三是按照作业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逐树种验收工程量的完成情况，造林面积核实率必须达到 100%；四是验收栽植树种、苗木规格、苗木质量、栽植质量等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要求，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0%及以上，且养护措施到位。达到上述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的，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工程结算单，采购人按工程结算价向中标人付清所有工程款。工程验收不合格时，工程养护期顺延 1 年，由中标人继续补植补造和养护，延期内的补植和养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养护延期满 1 年后，经验收苗木栽植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含 90%），且达到相关设计要求和标准，由采购人扣除贻误工期费用后，形成工程结算单，按工程结算价付清剩余工程款。

6.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款项结算

7.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施工满一年经初验合格的工程标段支付工程款的 30%；
- (3) 施工满两年经阶段验收合格的支付工程款的 10%；
- (4) 施工满三年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标段按工程结算价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7.2 支付单位为：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

8. 施工安全保证

8.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工作，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8.2 在作业区周围要设置施工警示牌，锥形交通标示或其他醒目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要设置警示灯。

8.3 用电设备有专人管理，并有可靠的接地，临时的电线电缆要合理安置，注意安全用电。

8.4 认真遵守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施工中因违规操作出现的安全隐患均由中标方负责。

8.5 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均由中标方负责。

9. 环境保护

9.1 施工中应保持道路整洁卫生，苗木、泥土等在运输过程中要盖好，避免尘土飞扬，泥沙撒地。

9.2 施工应尽可能保护好原有花草树木，若有破坏，须完工后及时补植。

9.3 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避免由于作业、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的污染，若被污染应及时清洁，不留尾巴。

9.4 避免由于机械施工引起的噪音等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保证居民生活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管线的正常使用。

10. 施工方案

10.1 施工方案中应对根据建设要求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10.2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要求修改的权利，只有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施工方案才能进行施工。

10.3 工程完工后，整套竣工资料（资料内应提供具有专业验收合格证书），经审核合格后，方能申报竣工验收。

10.4 根据中标人制作详细工程进度网络图，组织施工；如有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行现象发生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协调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

11. 违约责任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建设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

1.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景区管理局管坪村，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8° 39' 17.6" -108° 39' 59.2"，北纬 33° 58' 38.1" -33° 57' 24.7"。东西宽 1150 米，南北长 2170 米。

1.3 建设范围：只涉及景区管理局的管坪村，林地权属为集体。

1.4 建设规模：人工造林面积：300 亩。

1.5 建设期限：本工程建设期 90 天；养护期 3 年。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林种、树种配置

项目区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造林类型全部为生态林林，其中秦岭红豆杉 150 亩，

紫荆 150 亩。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geq 90\%$ 。

2.2 树种苗木规格及标准

为保证工程造林质量和效果，造林苗木均应采用专业苗圃生产的良种壮苗，苗木质量必须达到 GB6000-1999 标准要求。

秦岭红豆杉：苗高 $\geq 1.2\text{m}$ 、地径 $\geq 2.0\text{cm}$ 、冠幅 $\geq 30\text{cm}$ 、土球直径 $\geq 30\text{cm}$ 、枝叶完整、顶芽饱满、定值苗、无枯梢、不脱腿。

紫荆：苗高 $\geq 1.5\text{m}$ 、地径 $\geq 2.0\text{cm}$ 、冠幅 $\geq 30\text{cm}$ 、土球直径 $\geq 30\text{cm}$ 、顶芽饱满。

3. 工程建设标准

3.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3 该工程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苗木的成活率须达到 90%及以上。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2022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50102001001	红豆杉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红豆杉 2. 乔木规格：苗高≥1.2m、地径≥2.0cm、冠幅≥30cm、土球直径≥30cm、枝叶完整、顶牙饱满、定值苗、无枯梢、不脱腿。 3. 株行距：采用2m×3m，每亩栽植111株 4. 养护期：3年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6650
2	050102001002	紫荆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紫荆 2. 乔木规格：苗高≥1.5m、地径≥2.0cm、冠幅≥30cm、土球直径≥30cm、顶牙饱满。 3. 株行距：采用2m×3m，每亩栽植111株 3. 养护期：3年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66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007—ZYXCG2022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
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建设要求响应偏离表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五、货物及材料说明一览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建设方案	
八、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

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养护期为_____年。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送，质量达到_____。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9、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完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建设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商务及建设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统一格式

报价表一、 投标总价

报价表二、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报价表三、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报价表四、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报价表五、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八、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格具体内容及格式以广联达软件自动生成为准）

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人指定价或暂定价的均按指定价和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

3、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五、设备主材一览表

主材一览表

序号	主材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产地	备注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②“主要规格参数”必须详细、具体满足招标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原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身份证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鄠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的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施工方案

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组织编制。

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简介

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若有，声明文件原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它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2、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3、类似项目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九、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1、工程后期服务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及赋分标准自拟。

2、服务机构分布情况

1. 投标单位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机构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维修工程师以上，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供应商在此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处罚。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